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草〔2026〕9号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2026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苏教助〔2021〕1号）文件精神 and 《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6〕58号）的文件要求，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取得正式学籍的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培养、人事档案未转入学校的研究生，不纳入评选范围。

第二章 奖励标准、比例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分为三个

等级，各等级的标准和奖励比例见表 1 和表 2。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人数，核定下达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额。

表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比例（%）	金额 （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100	14000
二～四年级	一等	20	18000
	二等	50	14800
	三等	30	10000

表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奖励比例

年级	等级	奖励比例（%）	金额 （元/生•学年）
一年级	一等	X（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8000
	二等	100-X（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比例）	4000
二、三年级	一等	20	12000
	二等	50	8000
	三等	30	6000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等级依据学年度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分由高到低进行评定。如遇分数相同，则依次参考科研成果（Z2）、竞赛成绩（Z3）、课程成绩（Z1）、

德育分（D）、社会实践与学生事务服务分（J），如仍相同则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

学院参照学校各等级分配比例要求，分别按照博士和硕士将名额分配至各年级、班级；班级存在多个专业（博士、学硕）或方向（林业专硕）的，酌情考虑专业（博士、学硕）或方向（林业专硕）间平衡，由辅导员和全体同学商定后，可以按专业或方向进行细化分配；在同等小数情况下，考虑班级下一额度学业奖学金第一名的综合素质分数，分数高者对应的班级增加一个高额度名额。

第五条 学校每年统筹考虑资金情况、学生人数、学科差异及学生类别等因素，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标准与奖励比例进行适时调整。学院根据学校的调整方案进行对应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4.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5.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评定学业奖学金。博士一年级新生中是硕博连读生的，按照博士身份评定。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如申请退出博士阶段并转入硕士

阶段学习，自批准之日起，仍在硕士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按照硕士身份参评；已超出硕士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参评。直博生攻读至第五学年时并入四年级博士评选。

第八条 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按照同级别最低标准发放；上一学年内休学 1 学期（秋季学期含寒假，春季学期含暑假）以上者，不参加本学年评选；评审期间休学者，参加本学年评选，学业奖学金待复学后补发；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待恢复学籍后参加当年评选。

第九条 入选卓越工程师学院培养项目的研究生，在企业进行专业实践满一年且专业实践考核成绩合格者，学业奖学金按所获评等级标准的 1.2 倍发放。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十一条 截至各学院初评时，未按时缴纳学费或未按要求办理学费缓交手续者，取消当年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二条 在评选学年内，有补考、旷考和课程不及格者，学业奖学金降档处理。一门课程不及格者，学业奖学金降 1 档，两门及两门以上课程不及格者，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一门及一门以上课程旷考者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课程中包含英语会话。

在评选学年内，违反校纪校规并受到研工部通报者，一次通报学业奖学金降 1 档，二次及二次以上通报学业奖学金直接降为三等。在学业奖学金评审年度以及学业奖学金评

审、公示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者尚在处分期内者，降低或取消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降低到最低等级，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评定等级。

学年中参加学术活动未达到学校规定次数者，学业奖学金降 1 档。

参评资料弄虚作假者和被学校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分的计算方法依据《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定实施细则（2026 版）》进行。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人员组成，分管校领导任组长。评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五条 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具体组织工作，包括制定每年评审工作实施计划、审核学院初步评审名单、公布评审结果、汇总评审工作情况、统一保存评审资料等。

第十六条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任副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其

中学科带头人必须参加)、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学院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报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本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及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统筹管理财政拨款、学费收入,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故退学且已发放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自批准之日起,应按月计退回学业奖学金。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在15日以内的,退

还当月费用；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无需退还。

第二十二条 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退出连读转入硕士阶段学习，已发放的当年度学业奖学金应按照与硕士二、三年级二等学业奖学金相应的差额退回。

第二十三条 在学业奖学金评审年度以及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期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或尚在处分期内者，降低或取消已评定的奖学金等级，其中受到警告处分的降低到最低等级，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取消参评资格或已评定等级。

评审之后，如发现研究生的参评材料存在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的，已发放的学业奖学金要予以收回。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25 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列条款若与学校相关文件有差异，则以学校文件为准。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6 年 9 月 22 日